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案件處理委員會第1100203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0.02.22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110/01/05	1106117377	土林區	中正路	(1)原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拆除改善後可另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2點第18款之規定向建管處申請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	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內 訂定期程拆 除。
2	110/01/05	1093240392	中山區	長春路	(1)原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拆除改善後可另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2點第18款之規定向建管處申請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	建管處於收到 決議後14日內 訂定期程拆 除。
3	100/08/16	10060500200	內湖區	康寧路三段	(1)原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違建棚架部分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俟下方94年以後新增之違建壁體拆除後,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3)經陳情人陳述,陳情人家屬有懷孕事實,請於110年3月15日以前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檢送資料,則由建管處訂定拆除期日。 (4)如本案陳情人家屬確有懷孕事實,則得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產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審議序 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4	110/01/06	1093239856	內湖區	内湖路一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 到決議後14 日內訂定期 程拆除。
5	105/03/25	10561098700	松山區	濱江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經陳情人陳述,其有重大傷病事實,請於110年3月15日以前檢送相關傷病證明文件;逾期未檢送資料,則由建管處訂定拆除期日。 (3)如本案陳情人確有重大傷病事實,則得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6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6	109/09/08	1093207038	內湖區	港墘路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